

高雄市杉林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依據：為規範高雄市杉林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事項，並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任務：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成立時機：

- （一）在轄區內全部或地方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民政課長，立即運作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 （二）民政課依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三）區長指示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 （四）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

四、成員：

- （一）指揮官：區長；副指揮官：主任秘書；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 （二）本所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秘書室。
- （三）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杉林消防分隊、國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國軍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

部、杉林區清潔隊、杉林區衛生所、農田水利會月眉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杉林服務所、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旗山營運所、旗山戶政事務所。

五、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人員規定如下：

(一) 風災(含龍捲風)

1、擴大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隨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而開設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及秘書室)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及其他編組機關單位，加強防颱宣導、防洪措施、防救災器材及人員整備，掌握颱風動態。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隨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而開設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及秘書室)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及其他編組機關單位，加強防颱宣導、防洪措施、防救災器材及人員整備，掌握颱風動態，並視颱風強度、動向及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國軍單位

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隨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而開設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及各編組人員進駐，其他各編組機關單位（警察、消防、環保、國軍、電信、電力、自來水）經通知後應即報到，並於請示指揮官同意得返回本身單位留守待命，嚴密監視掌握颱風災害狀況，並予適時處理各項災情。

(二) 震災(含土壤液化)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 (1)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強度達五級以上，估計本區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 (2)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 (1)由本中心通知：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秘書室）應變小組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
- (2)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杉林消防分隊、國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國軍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杉林區清潔隊、杉林區衛生所、農田水利會月眉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杉林服務

所、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旗山營運所、旗山戶政事務所等單位，本中心成立時間，紀錄接通報人員姓名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三)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1)本區轄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時。

(2)本區轄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且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3)區長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2、進駐機關及人員：

(1)由本中心通知：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秘書室）應變小組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

(2)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杉林消防分隊、國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國軍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杉林區清潔隊、杉林區衛生所、農田水利會月眉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杉林服務所、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旗山營運所、旗山戶政事務所等單位，本中心成立時間，紀錄接通報人員姓名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

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報經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四) 水災

1、擴大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而開設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及秘書室)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通報本區八里里里長暨里幹事及其他編組機關單位，加強防洪措施、防救災器材及人員整備及宣導事宜。

2、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隨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而開設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及秘書室)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及其他編組機關單位，加強防洪措施、防救災器材及人員整備及宣導事宜，並視雨量及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隨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而開設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及各編組人員進駐，其他各編組機關單位（警察、消防、環保、國軍、電信、電力、自來水）經通知後應即報到，並於請示指揮官同意得返回本身單位留守待命，嚴密監視掌握災害狀況，並予適時處理各項災情。

(五) 旱災

1、開設時機：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而成立者：

-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逾百分之三十。
- (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 (1)由本中心通知：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秘書室）應變小組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
- (2)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杉林消防分隊、國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國軍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杉林區清潔隊、杉林區衛生所、農田水利會月眉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杉林服務所、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旗山營運所、旗山戶政事務所等單位，本中心成立時間，紀錄接通報人員姓名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

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六) 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有本款災害災情發生之虞，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而成立者：

- (1)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 (2)陸域汙染面積估計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3)五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及人員：

- (1)由本中心通知：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秘書室）應變小組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
- (2)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杉林消防分隊、國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國軍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杉林區清潔隊、杉林區衛生所、農田水利會月眉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杉林服務所、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旗山營運所、旗山戶政事務所等單位，本中心成立時間，紀錄接通報人員姓名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七) 寒害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低溫特報紅色燈號(高雄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林、牧、養殖漁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而成立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1)由本中心通知：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秘書室)應變小組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

(2)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杉林消防分隊、國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國軍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杉林區清潔隊、杉林區衛生所、農田水利會月眉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杉林服務所、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旗山營運所、旗山戶政事務所等單位，本中心成立時間，紀錄接通報人員姓名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八) 土石流、坡地(崩塌、地滑)、堰塞湖災害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而成立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1)由本中心通知：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秘書室)應變小組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

命，保持聯繫暢通。

- (2)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杉林消防分隊、國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國軍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杉林區清潔隊、杉林區衛生所、農田水利會月眉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杉林服務所、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旗山營運所、旗山戶政事務所等單位，本中心成立時間，紀錄接通報人員姓名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報經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九) 空難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區轄內發生事故，或本區里民於其他縣、市發生空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急待救援，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而成立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 (1)由本中心通知：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秘書室）應變小組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

- (2)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杉林消防分隊、國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國軍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杉林區清潔隊、杉林區衛生所、農田水利會月眉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杉林服務所、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旗山營運所、

旗山戶政事務所等單位，本中心成立時間，紀錄接通報人員姓名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 陸上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本區轄內或本區里民於其他縣、市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有眾多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而成立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1)由本中心通知：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秘書室）應變小組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

(2)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杉林消防分隊、國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國軍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杉林區清潔隊、杉林區衛生所、農田水利會月眉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杉林服務所、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旗山營運所、旗山戶政事務所等單位，本中心成立時間，紀錄接通報人員姓名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 動植物疫災

1、開設時機：本區發生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之必要：

-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並劃定本市為災害影響區域時，並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 (2)本區發生5例以上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病例(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或於鄰近縣市發生病例而本區有受擴散風險者。
- (3)本區發生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
- (4)本區發生國內曾發生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或鄰近縣市爆發跨區域感染，需由本市一同進行跨區域防疫、資源調度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

- (1)由本中心通知：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秘書室）應變小組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
- (2)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杉林消防分隊、國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國軍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杉林區清潔隊、杉林區衛生所、等單位，本中心成立時間，紀錄接通報人員姓名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職業災害

- 1、開設時機：職業災害造成十五名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

有持續擴大之虞，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而成立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 (1)由本中心通知：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秘書室）應變小組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
- (2)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杉林區衛生所等單位，本中心成立時間，紀錄接通報人員姓名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輻射災害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而開設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及各編組人員進駐，其他各編組機關單位（警察、消防、環保、國軍、電信、電力、自來水、養工處）經通知後應即報到，並於請示指揮官同意得返回本身單位留守待命，嚴密監視掌握災害狀況，並予適時處理各項災情。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
 - 甲、本市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事故持續擴大。
 - 乙、原能會通知本市或鄰近縣市發生重大輻射災害事

件。

- (2)進駐機關及人員：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及各編組人員進駐，其他各編組機關單位（警察、消防、環保、國軍、電信、電力、自來水、養工處）經通知後應即報到，並於請示指揮官同意得返回本身單位留守待命，嚴密監視掌握災害狀況，並予適時處理各項災情。

（十四）生物病原災害

- 1、本市或鄰近縣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
 - (1)由本中心通知：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秘書室）應變小組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
 - (2)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杉林消防分隊、國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國軍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杉林區清潔隊、杉林區衛生所、等單位，本中心成立時間，紀錄接通報人員姓名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森林火災災害

- 1、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

- (1)由本中心通知：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秘書室）應變小組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
- (2)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杉林消防分隊、國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國軍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杉林區清潔隊、杉林區衛生所、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等單位，本中心成立時間，紀錄接通報人員姓名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任一測站達一級嚴重惡化等級即成立，包括：
 - (1)PM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
 - (2)PM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
- 2、進駐機關及人員：
 - (1)由本中心通知：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秘書室）應變小組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
 - (2)通報本區八里里長暨里幹事、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杉林消防分隊、國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國軍資通支援第三大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杉林區清潔隊、杉林區衛生所等單位，本中心成立時間，紀錄接通報人員姓名並請各

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六、編組及任務

(一) 民政課 (動員組)

1. 奉高雄市政府或區長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 執行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通報及報告市災害應變中心。
3. 協調民間救難團體及國軍協助救災事宜。
4. 辦理民政災情蒐集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5. 協助社會課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救濟事項。
6. 國軍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宜。
7. 救災人員保險有關事項。
8.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社會課 (收容組)

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宜。
2. 災民收容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 災民救濟站開設、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5.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6. 協助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
7. 協調本鄉慈善團體協助災民收容、救濟、慰問事宜。
8.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農業課 (避難組)

1. 負責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事宜。
2. 負責受理災情及災情管制統計事宜。
3. 負責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事宜。
4. 負責協助民眾疏散撤離事宜。

5. 負責協助避難民眾統(登)計事宜。

(四) 經建課 (搶修組)

1. 掌理建築工程及區內排水系統(含抽水站聯繫)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執行傳達前項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通報、報告、善後處理及執行前項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以及緊急通報各有關機關對前項災害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等事宜。
3. 建築物(含施工中)災害搶救、搶險與搶修等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抽水機、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4.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5. 辦理市內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樑、建築物、營建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彙整、傳遞、成因調查等事宜。
6. 災害時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之儲運、運用、供給。
7.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8. 災後工共設施損害勘查、修護及復原工作。
9. 協助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10. 協助辦理工商及農情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工作。
11.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12. 電信、電力系統防災措施之督導及緊急搶修、聯繫等事項。
13. 辦理災區有關危險建築物安全結構緊急鑑定及處理等事項。
14. 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15.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1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秘書室 (行政組)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害、預警消息事宜。
4.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
5. 行政、後勤支援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台灣電力公司杉林服務所

1. 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揮復供電等事宜。
2. 電力災情蒐集及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

1. 負責自來水輸配管線搶修與復原事項。
2. 災區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杉林消防分隊

1. 執行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通報事宜。
2.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
3. 協調義消協助救災事宜。
4. 災害現場人員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事宜。
5.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杉林分駐所、茄興派出所

1. 執行災害劃定區域管制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警戒維護、受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工作。
4. 協調徵調民防總隊支援救災工作。

5. 危險地區民眾強制撤離。
6.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杉林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事項。
3.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4. 災後家戶衛生處理改善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5.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事項。
6.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中華電信公司旗山營運所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國軍

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2. 提供軍方兵力、器材等支援救災情蒐集事項。
3. 提供災區救護、醫療與藥品衛材等調度支援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杉林區清潔隊

1. 災區垃圾清理轉運。
2. 災區消毒。
3. 災區道路傾倒路樹及障礙物排除。
4.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杉林區戶政事務所

1. 罹難者身份確認。
2. 社會救助身份確認。

七、作業程序

- (一) 本中心設於杉林區公所二樓，供各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秘書室協助之。但各業務主辦單位得視處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
- (二)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本所民政課接獲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報告召集人決定後，立即通報各編組單位。
- (三) 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本中心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 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消息及有關災情。
- (五)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本中心轉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六) 各相關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七) 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之人員應二十四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
- (八) 本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共事業應同時於單位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各種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及執行其業務範圍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 (九) 各單位首長經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十) 縮小編組或撤除時機：

1. 縮小編組時機：

- (1)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
- (2) 災害已不再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辦單位，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2. 撤除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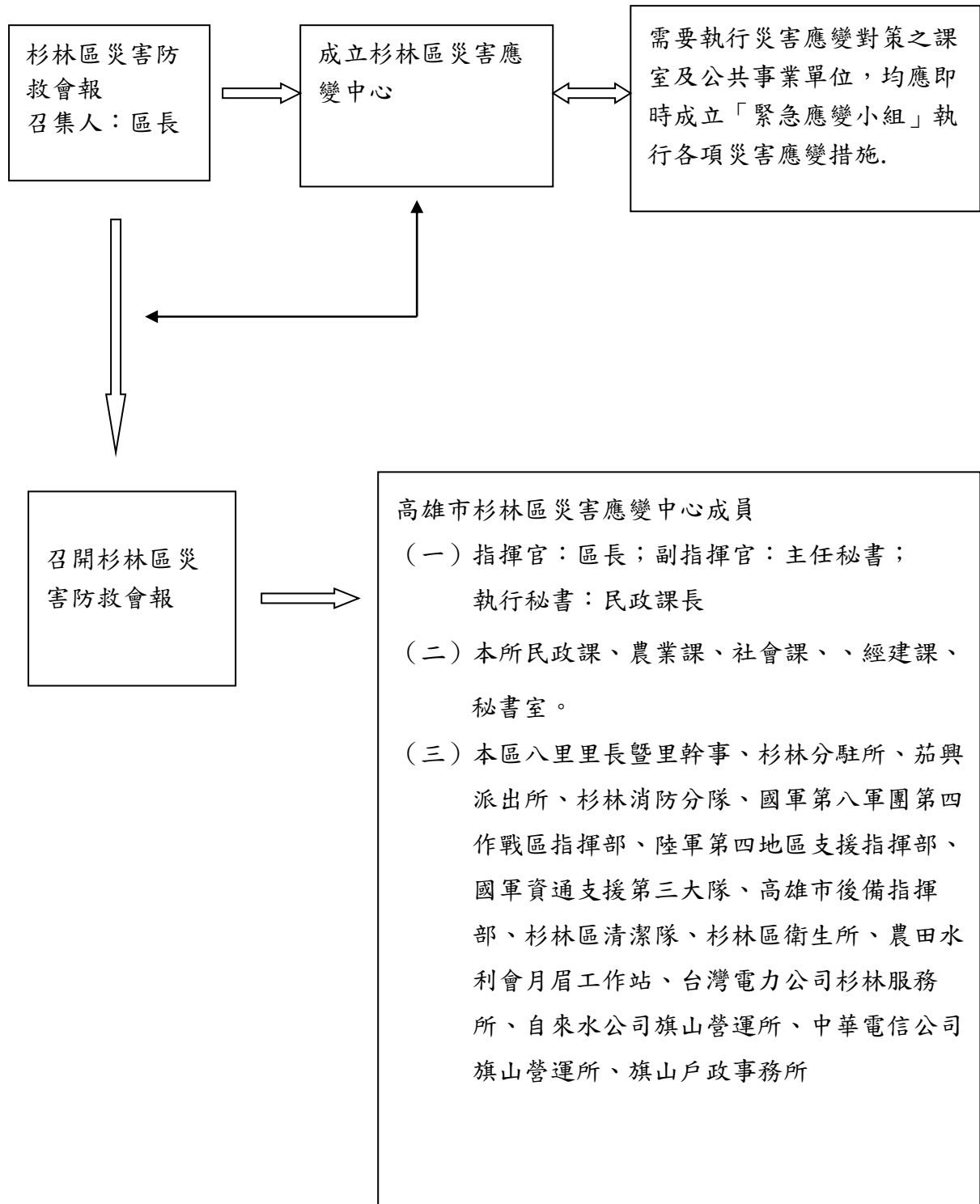
- (1)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
- (2) 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指揮官得撤除本中心。

(十一)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災情處理情形，逕送該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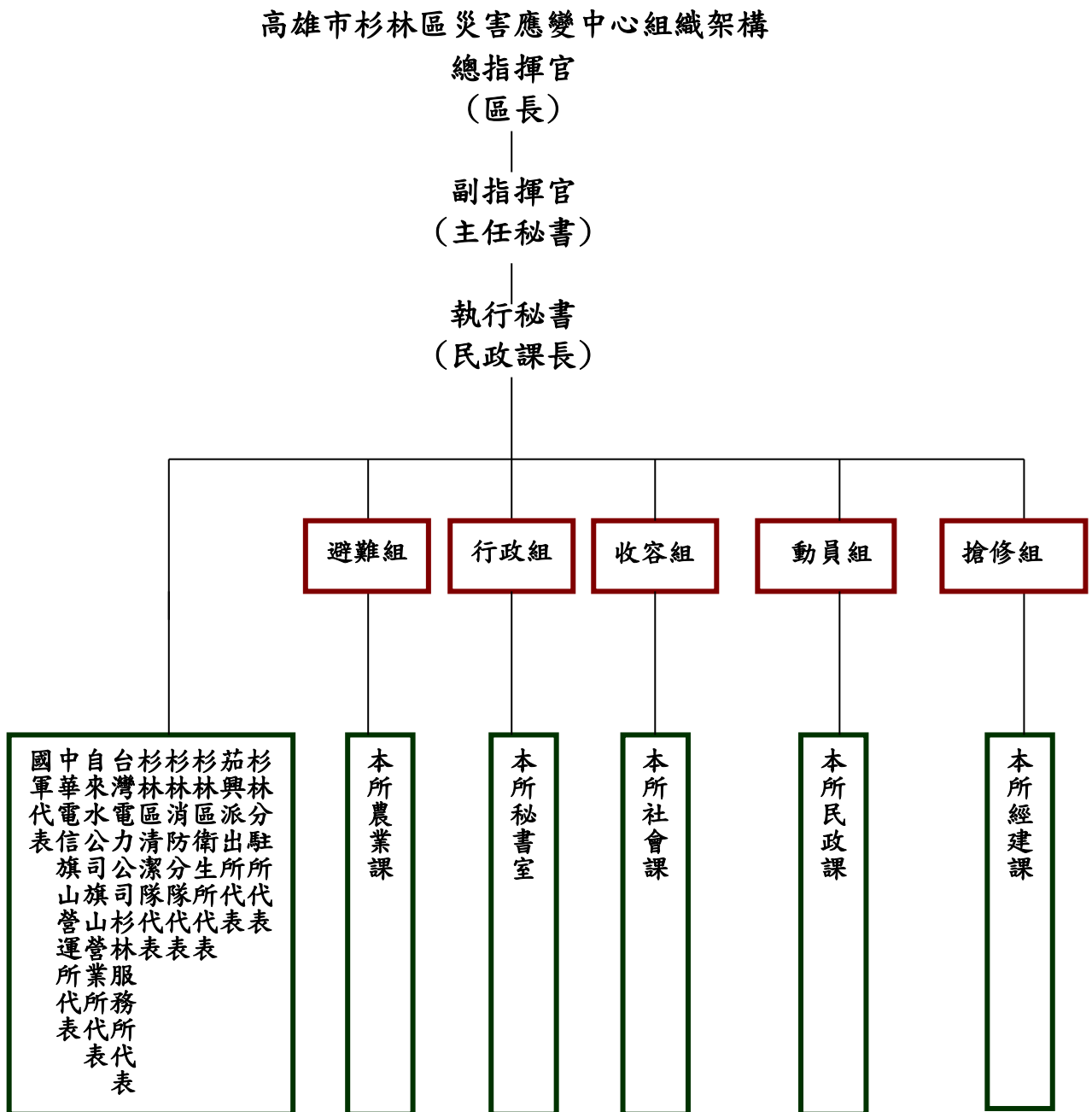
八、檢附杉林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作業流程圖（如下表一）、組織架構圖（如下表二）及杉林區公所災情通報流程圖（如下表三）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表一：杉林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作業流程圖



表二：杉林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表三：杉林區公所災情通報流程圖

